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02民初191号，夏加伦（公民身份号码：512301196611133251）：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陈世伦诉被告夏加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联系，也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5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蔺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